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1) 修訂建議股份合併之基準；

及

(2)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為繼續遵守適用交易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股份合併基準，由原合併基準修訂為以下新合併基準：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
- (i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並無計劃將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自2,000股現有普通股進一步修訂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於以下本公告正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二月公告之「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內容有關按原合併基準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二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修訂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

預期時間表之公告。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二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建議股份合併之基準

本公司於二月公告內建議按以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原合併基準」）。

鑑於現有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近期交易價，董事認為，倘股份合併將按原合併基準實施，則預計每手買賣單位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少於2,000港元。

為繼續遵守交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指引」所載之交易規定，即預計每手買賣單位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修訂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基準，將原合併基準修訂為以下新合併基準（「新合併基準」）：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普通股」）；及
- (i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合併優先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並無計劃將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自2,000股現有普通股進一步修訂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其包括：

- (a) 1,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50,0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及
- (b) 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0股現有優先股。

於有關法定股本中，17,161,599,999股現有普通股及3,065,733,333股現有優先股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2,500,000,000港元，包括：

- (aa) 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
- (bb) 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其中858,079,999股合併普通股及153,286,666股合併優先股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為已發行。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以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須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為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另行刊

發公告：

二零一三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合併普通股之買賣開始……………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現有普通股 （每手現有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臨時關閉……………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普通股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合併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開放……………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普通股 （每手新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重開……………	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合併普通股之現有 股票形式及以每手新買賣單位為10,000股 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形式） 開始……………	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普通股之零碎買賣安排運作開始……………	五月三日（星期五）
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合併普通股之現有 股票形式及以每手新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 併普通股之新股票形式）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結束.....

合併普通股之零碎買賣安排運作結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合併普通股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合併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關閉.....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附註：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二月公告之「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鄧露娜 高美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 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 女士、劉軍先生、沈俠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